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3〕28号

当事人：灌南县五队实验学校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7246954869074
住所（住址）：江苏省灌南县堆沟港镇长流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蔡华东
身份证件号码：320822197705040036

2023年2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配合山东中质华检测试验有限公司的检验检测人员依法对灌南县五队实验学校食堂内的干木耳等食品进行了抽样检验。2023年2月28日，山东中质华检测试验有限公司对抽检的干木耳出具编号为ZZ23SC0025606B号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3年3月13日，我局将《江苏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抽样单编号：XBJ22320724414630280）》和该检验报告送达给灌南县五队实验学校。当事人对该报告的检验检测结论未提出异议，也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检申请。2023年3月13日，经本局局长批准予以立案，指定梁栋、朱家男等同志负责调查。

经查明：上述不合格干木耳是当事人于2023年2月10日从灌南县宜鲜蔬菜配送公司处购进，主要作为食品原材料制

作食堂餐饭。当事人共购进上述不合格干木耳5斤，购进价为45元/斤。2023年2月10日共购进的5斤干木耳被山东中质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的抽检人员以45元/斤的价格买走进行抽样检测，无剩余干木耳留存，故本案货值金额为225元。当事人查验了供货者的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灌南县五队实验学校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蔡华东身份证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刘兴军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身份情况。

2. 由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ZZ23SC0025606B的上述干木耳的检验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采购的上述干木耳检验检测不合格情况。

3. 2023年3月13日对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刘兴军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采购上述干木耳的进货数量、进货价格、使用数量等情况。

本局于2023年3月29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3〕28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采购的上述干木耳经抽样检验检测为不合格。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规定，构成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本局调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如实说明案件情况，涉案货值金额较小，未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应予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现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 50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

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